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昌）政地征〔2026〕017-1号

陕西四线输气管道工程1#阀室、2#阀室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135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6年9月3日起，到2026年9月16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项目名称：昌平区陕西四线输气管道工程1#阀室、2#阀室项目

土地用途：供燃气用地（U13）

征收土地位置：该项目位于昌平区兴寿镇，项目具体范围为：东至昌平区651乡道，南至昌平区昌金路，西至昌平区秦北路，北至北京丰泰金源雕塑实习制作基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兴寿镇东新城村集体土地0.1866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收面积（公顷）
农用地	0.1866
合计	0.1866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，征收兴寿镇东新城村集体土地，该项目已于2017年12月7日签订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》，根据协议约定折合每亩28.5714万元，共计80万元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根据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市政府第148号令）第十九条规定，该项目征地后需将东新城村1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，其中超转人员1名。

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市政府第148号令）执行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体系。根据征地双方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，该项目转非人员安置（社会保障费用）总金额200万元（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）。

五、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昌）政地征〔2026〕017-2号

陕西四线输气管道工程1#阀室、2#阀室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135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6年9月3日起，到2026年9月16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项目名称：昌平区陕西四线输气管道工程1#阀室、2#阀室项目

土地用途：供燃气用地（U13）

征收土地位置：该项目位于昌平区兴寿镇，项目具体范围为：东至北京博达顺源天然气有限公司，南至昌平区草莓博览园，西至昌平区草莓博览园，北至昌平区昌金路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兴寿镇香屯村集体土地0.1258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农用地	0.1258
合计	0.1258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，征收兴寿镇香屯村集体土地，该项目已于2017年12月7日签订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》，根据协议约定折合每亩42.3280万元，共计80万元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根据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市政府第148号令）第十九条规定，该项目征地因面积小，本次征收不涉及农转非及人员安置事宜。

五、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2日

